

000882

209 4-1
2014 6 3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4〕7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 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基层党组织在强化服务中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把基层党建工作重心转移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上来，按照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的目标要求，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任务

各领域基层党组织要牢牢把握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总体要求，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自觉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找准开展服务、发挥作用的着力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农村党组织。围绕推动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搞好服务，继续深化“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推动不同类型村争先晋位、协调发展、整体提升。

（二）街道、社区党组织。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搞好服务，继续抓好“文明社区、和谐家园”活动，巩固提升“三有一化”建设成果，抓好新建社区、村转居社区建设。推行“敞开式办公、组团式服务”模式，开展创建示范社区活动。

（三）国有企业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和队伍建设搞好服务，以“四强四优”、“四好”领导班子创建为主要内容，组织推广技术创新岗、质量争优岗、安全示范岗，深入开展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健全党员责任区、党员目标管理等制度。

（四）机关党组织。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搞好服务，把强化岗位职能与发挥模范作用结合起来，落实“党员示范岗”，开展订单式服务，注重运用微博、微信等新手段改进

服务方式。大力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活动，实现“工作
在单位、活动在社区、奉献双岗位”。

（五）高校党组织。围绕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
全面发展搞好服务，持续深入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
务育人“三育人”活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入党动
机教育，在学生党员中开展“一个党支部建好一个班、一名
党员带好一个宿舍、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帮好一名同学”的
“三个一工程”。

（六）事业单位党组织。围绕深化分类改革、促进事业
发展搞好服务，以改革发展、改善民生、改进作风为主题，
找准为民服务的着力点，广泛开展“三亮三比三评”（亮标
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领导点
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活动，引导党员争创文明服务窗
口、优质服务标兵。

（七）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围绕促进生产经营、维护
各方合法权益搞好服务，以“评星晋级、争创双强”为载
体，引导员工在为企业服务中报效国家、造福社会。

（八）社会组织党组织。围绕凝聚群众、激发活力、促
进发展搞好服务，根据行业特点，精心设计载体，组织开展
“岗位创一流、文明促和谐、志愿讲奉献、党建带群建”等
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
用。

三、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扩大组织覆盖

适应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变化和需求，重点解决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组织体系构建和党务工作者队伍问题。

1. 根据撤乡并镇、小村并大村、产业布局、组织形式、党员流向等变化，打破按行政村设置党组织的单一模式，在规模较大、党员较多的村建立党委或党总支，在自然村、村民小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把党的基层组织延伸到农村社会各个层面。

2. 探索建立“大工委制”、“大党委”等组织设置新模式，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楼院党组织为管理主体、以党员中心户和服务团队为工作支撑的“三级网格组织”管理体系，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居区、新建社区、城中村改造社区、村转社区、无主管社区、各类园区等复杂地域党组织建设，消除社区党组织建设盲点和空白点。

3. 按照就近、方便、灵活的组织设置原则，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行业组建、产业链组建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党组织，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建立市、区两级非公党建工作机构，直接联系管理部分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向非公企业选派党建指导员制度、领导干部联系

点制度，力争把党的工作辐射、覆盖到没有党员的非公企业。

4. 以行业 and 系统为主，抓好医药卫生、文化教育、执法监管部门以及乡镇站所、中小学、法庭等垂直管理单位和窗口服务业的组织覆盖工作。

5.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理顺关系、加强领导、便于管理”原则，对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不顺的，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明确管理主体，解决管理缺位、虚化、脱档和“小马拉大车”等问题。

6. 配强乡镇、街道党务工作力量，充实机关、事业单位专职党务工作者，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探索通过加强组织员队伍、选派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发挥党员志愿者作用、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站等办法，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有热心和熟悉党务工作的同志，改变基层党务干部数量偏少、素质不高、后继乏人的局面。

（二）加强服务力量建设

1. 选好配强带头人队伍。结合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和村级党组织换届，通过上级选派、跟踪培养、群众推荐等方式，选拔党性强、能力强、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的党员担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在农村和城市社区，注重选那些外出务工经商、带头创业致富、经过历练、愿意回乡奉献的优秀

人才担任党组织书记。加强农村基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村党组织书记跨村任职、选派乡镇干部到村任职，鼓励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和县乡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离岗干部回村任职。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作用，多管齐下，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畅通来源和渠道。扎实推进选派“第一书记”到村任职工作，从市县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工作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的优秀干部，到后进村担任“第一书记”，帮扶指导工作。吸纳辖区内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两新”党组织负责人、街道班子成员、居民党员代表、“两代表一委员”进入社区领导班子，充实领导力量。采取内选、委派、招聘等方式，配齐配强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上级党组织要经常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离任审计、财务管理等制度。逐步完善和规范对农村党支部书记和其他村干部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村干部“走读”现象的出现。关心支持基层党组织书记，注意调动和保护他们的积极性。

2. 加强教育培训。采取分级负责、分类培训的办法，定期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的教育，引导他们始终心系群众、真心服务群众，突出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社会建设、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知识技

能培训，提高他们做好实际工作的本领，用2至3年时间，把各领域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省委组织每年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各市县也要区分层次和类别，抓好各类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干部的培训。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员出资人、社会组织中的党员骨干、新党员、流动党员的培训。加快推进远程教育优化升级，打造利用好其他各种平台，拓展党员教育新手段，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有机统一，做到有控有保、有减有增，扩大党在各领域各群体中的影响力。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工人农民中发展党员，注重在青年知识分子、退伍军人中发展党员。要严格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严明程序，用程序保证质量；要严肃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制，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大力推广党员管理积分制等做法，坚持用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积极探索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办法，疏通出口，保持党员队伍纯洁性。

4. 强化乡镇服务职能。积极稳妥推进乡镇综合改革，加快乡镇机构整合，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属地化管理，理顺关系、简政放权，让乡镇一级的作用真正发挥出来。

（三）加大保障力度

1. 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各地要把村、社区党组

织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上下拨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及时足额下拨到位，同时落实有关配套资金，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服务群众创造良好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经费中都要安排专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

2. 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各市要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部门帮扶、项目整合、社会捐助、村企共建等措施，在2014年底之前全面完成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任务，并做到“零债务”。

3. 落实基层干部有关待遇。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陕办发〔2012〕2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报酬待遇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和乡镇领导干部力度，使他们工作有待遇、干好有发展、退后有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组织部门牵头协调，行业系统具体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要求共同推进。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县、乡党委书记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专项述职和评议考核，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派人参加专项述职。各级机关和各行业系统党委（党组）要建立相应的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建联系点建立

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联系点，定期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正面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明确任务分工。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西咸新区党工委、省委各工委要坚持分类指导，认真研究不同类型、不同部门、不同行业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律和特点，抓好本地区、本系统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规划、资源统筹、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省级各单位各部门党组（党委）、县（市、区）党委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细化政策措施，搞好组织协调。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要加强自身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具体抓好村、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三) 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制约不同类别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突出问题，重点解决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问题，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问题，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问题，组织体系构建问题，以及党务工作、隶属关系、班子建设、工作制度、经费场所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整合各级各方面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努力破解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中遇到的难题。对过去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梳理，行之有效的要长期坚持。注重总结新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新的制度，努力在形成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上取得突破。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